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沪 AWN110 奔驰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23 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沪（2019）沪 0106 执恢 212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栩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沪 AWN110 奔驰牌商务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栩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沪 AWN110 奔驰牌商务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江苏省太仓市苏州东路 88 号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 1 辆。评估车辆为沪 AWN110 的奔驰牌汽车（车辆型号：奔驰 FA6503H，发动机号：80417348。机动车所有人：上海栩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

信息，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一般，能正常启动行驶，车辆已行驶 81,657 公里。

二、评估目的：本项司法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评估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评估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评估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物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3、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按规定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结果。

4、起草司法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市场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交易实例车辆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 比较实例的选择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生产厂家、车型系列、注册日期、价格类型、配置状况相类似等特点，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设备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因素。

(3)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修数

上海车牌价值按评估基准日当月私人、私企车牌拍卖平均价确定。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上海栩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下的沪 AWN110 奔驰牌商务车，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设备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在评估委估资产时，评估人员了解到标的车辆保险已过期。

5、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6、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评估目的服务，本司法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

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2019 年 11 月 14 日